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188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　蔡進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許又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訴訟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